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嘉博创、公司	指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嘉华信息	指	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注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46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嘉博创”）委托，担任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2021年12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6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律师就《关注函》中第5项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为此，本所律师对《关注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此，本所律师假设有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书面说明、口头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对《关注函》回复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关注函》回复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交所，并在应深交所要求时予以公告。

## 正 文

《关注函》问题：“5、嘉华信息失控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你公司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你公司是否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嘉华信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嘉博创持有嘉华信息 100%的股权。

根据中嘉博创公告的相关资料显示，公司目前无法获取嘉华信息完整财务资料，无法对其实施现场审计，同时公司目前也无法掌握嘉华信息实际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及潜在风险等信息，致使公司无法对嘉华信息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资产等实施控制，公司在事实上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嘉华信息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66 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达到规定的比例，导致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三)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四条第(一)款: ……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

……出售股权导致上市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 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 包括:

- (一) 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
- (二) 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
- (三) 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
-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资产交易实质上构成购买、出售资产, 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计算的相关比例达到 50%以上的,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 (二)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

1-3 收购少数股权、资产净额的认定: “二、资产净额的认定: 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四条等条款, 计算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时, 应当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相关规定, 前述净资产额不应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三、法律分析及结论

公司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分析:

根据中嘉博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 2021 第 01110326 号)、嘉华信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 2021 第 01110329 号)以及嘉华信息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的财务数据, 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应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嘉博创	嘉华信息 <sup>1</sup>	比例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3,719,191,281.79	604,913,106.14	16.26	不构成
营业收入	2,573,272,009.25	858,555,531.92	33.36	不构成
资产净额	2,343,358,619.35	534,508,102.88	22.81	不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中嘉博创	嘉华信息 <sup>2</sup>	比例 (%)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3,719,191,281.79	606,830,527.79	16.32%	不构成
营业收入	2,573,272,009.25	525,204,603	20.41%	不构成
资产净额	2,343,358,619.35	511,323,474.99	21.82%	不构成

根据公司公告的资料，基于公司对嘉华信息失去控制的现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仅涉及会计处理，并无实际发生资产出售行为，不构成《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的资产交易，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然持有嘉华信息 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嘉华信息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均未达到中嘉博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不再将嘉华信息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构成《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因此无需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sup>1</sup>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sup>2</sup>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公章）



承办律师： 贺宁

贺宁

2021年12月28日